海洋委員會「政府資料開放諮詢小組」108年度第1次會議會議紀錄

壹、時間：108年4月25日（星期四）15時30分

貳、地點：本會第1會議室

參、主席：陳政務副主任委員陽益　　紀錄：郭儒學

肆、出列席人員：如簽到表。

伍、業務簡報：略。

陸、**發言內容**(依發言順序摘要)：

一、主席：因本會剛成立，賡續配合政府資料開放政策，且與民眾有關資訊要與民眾共同分享，以顯示本會對於本項工作重視，並提供民眾便利服務，例如救災、海上安全、海域資源調查及海洋產業發展等資料，與民生有直接密切關係，希望借重各位委員專業，與各業務單位共同推動。

二、陳委員孟仙：

(一) 本會議資料及相關資料集是否有保密期間等保密要求，或可立即對外開放或全面開放，請說明開放權限及時效。又如國家海洋研究院相關研究資料是否也適用?有無調整空間?

三、劉委員大綱：

(一) 行動策略(草案)所述資料開放範圍是否依據政府資訊公開法(有臚列10大項公開資料)主動公開及開放?又如主席所言，大筆研究調查資料可能涉及機密，例如國

家海洋研究院後續水文資料屬機密，應限制不公開。

(二) 例如環保署、水利署及農委會官網上政府資訊公開專區有很多資料可查，經瀏覽海委會官網尚未完整公開資料，另開放資料有區分主動公開及申請，針對大量資料申請可訂定收費辦法。

四、 徐委員士傑：

(一) 有關簡報提及國發會原則要求各機關不自建政府資料開放平臺，但查詢海巡署官網也有類似開放資料，是否與該平臺建置重複?是否需要規範，以利海委會開放資料行動策略發布實施，所屬機關可遵循。

五、 田委員倩蓉：

(一) 針對行動策略草案以下表示建議：

1. 推動組織與範圍：資料開放推動組織提及定期會議舉行本會諮詢小組須符合出席人數之規定，資料開放範圍 (五)使用或申請較高之服務，請釐清定義。
2. 伍、資料集開放作業：「本會暨所屬機關政府資料開放作業流程圖」，建議加上一段文字及增修資料集品質檢核、異動與下架流程。
3. 建議統一表格名稱，表格名稱應寫全名，資料集品質檢核中定期檢視及更新業管資料，請說明定期之時間，另開放期程與指標僅列出策略之作業項目及未列開放期程與指標，並建議柒、績效評估：各項加上”佔”?%，例如達成狀況佔30%，定期更新佔30%等。

六、 陳委員璋玲：

(一) 本次會議主要有2個重點：資料開放原則與機制建立，及開放資料內容。前者依資料開放行動策略辦理，但資料盤點、品質確認、資料集上架、更新頻率及資料下架等事宜，涉及多面向，建議針對諮詢小組權限及業務幕僚單位可執行事項，有明確處理原則。

(二) 資料開放係海委會展示政績作為的主要管道之一，雖僅成立1年，但在各單位業務不斷推動下，未來將有更多資料可開放。建議下次會議盤點彙整海委會及轄屬單位的資料清單，以供諮詢小組會議討論。另因資料種類繁多，建議可依資料本質及可能需求對象進行分類，例如施政與法規、海洋教育與活動(對象為一般民眾)、研究學者或業者等類別，使資料結構性呈現，更易民眾或外界讀取。

(三) 有關資料品質確認亦是資料開放重要一環，屬施政及法規部分，資料品質當無疑問。據悉海委會目前推動公民科學家，鼓勵一般民眾將資料鍵入資料庫，表示資料來源並非來自官方或學術調查，該等資料品質檢核應有一套流程，以確保資料品質。

七、 郭委員進興：以先前在環保單位服務經驗，在資料開放作業推動上有遇到檔案格式限制及相容性問題，又海巡署目前公開資料大多以統計資料為主，本會各業務單位應考量資料盤點及上架程序等實務面，如業務單位有急迫上架需求，與本會諮詢小組開會審查或事後追蹤確認

有無彈性作法，民眾如在資料開放平臺有意見回饋，本會須在14個工作日內回覆是否與國發會現行規範相符，建議考量案件性質及早回應。

八、主席：承辦單位除已於會中補充說明外，並請承辦單位依各委員所提意見，納入參考辦理及下次開會資料提報確認。

柒、**議題研討**：(聶委員嘉馨、姚委員洲典等人發言不再記載)

一、第一案「研訂本會資料開放行動策略(草案)」：

決定：請彙整相關委員發言內容，針對行動策略(草案)內容修正後簽核，作為本會暨所屬機關(單位)推動資料開放實施依據，請各單位集思廣益(尤其是5個業務處)，深度盤點業務流程、資訊系統、網站及資料庫之蘊含資料及主管法規鬆綁等作為，由承辦單位蒐集歸類，據以豐富本會開放資料集，提供其他機關或民眾運用。

二、第二案「海巡署辦理機關官網開放資料盤點情形及資料集調整建議」：

決定：因業務上有銜接性，海巡署因業務移交本會主政，資料集將由本會業務單位承接管理並非下架，另「海盜資訊」資料集由本會海域安全處與海巡署協調研議，另請海巡署再斟酌檢視，組改後因業務職掌及施政目標調整，如有新增開放資料，並於後續召開會議中提報審查。

三、第三案「本會所屬三級機關(構)資料集上架分工維護事宜」：

決定：因海洋保育署及國家海洋研究院無相關編制及專責人力，為督導推動與執行，已納編所屬三級機關(構)主任秘書以上長官為機關代表(後續增聘國家海洋研究院代表)，並請指派資訊窗口，依承辦單位建議作業流程，做好資料開放集維護作業。

捌、臨時動議：無。

玖、散會：17時10分。